

繳納證明申請書 (範例)

一、繳納證明

申請稅目	年期	填寫內容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108年	稅籍編號	H	0	1	0	1	2	3	4	5	6	7	8	
		房屋坐落	桃園區三民里成功路(街)段 巷弄1號樓之室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年	汽(機)車 牌照號碼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年	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
		土地標示	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稅	年	申報移轉 房屋坐落	桃園市區里路(街)段 巷弄號樓之室												
		申報日期					收件號碼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	年	申報移轉 土地標示	桃園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												
		申報日期					收件號碼								

二、新增 變更 取消 以電子方式傳送

(E-mail : tytax@tytax.gov.tw)

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當期繳納證明，並請於稅款開徵
2個月前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起適用。

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申辦(領)上述事
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

申請人： 王小明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H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 同房屋坐落

電話/行動電話： (03)3326181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9 月 19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